

# 衛生福利部辦理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目標

本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保障就醫權益，以維護其健康。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一、協助對象與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象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與第 4 條之 1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補助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 二、執行情形

#### (一)分配原則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爭取之經費，各年度

經費不等，為使補助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申請單位於其可預期獲配之額度範圍內，衡酌其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再提報，避免欲申請額度與本部可供申請數落差過大，爰本部於徵求計畫之際，同時提供計畫經費申請上限作為提報計畫額度之參考。

在經費分配方面，係參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運用計畫經費分配之精神，於估算 112 年度計畫經費申請參考額度時，將弱勢族群人數及過去執行績效納入考量，50%係採計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補助計畫之平均執行數，為先前年度執行績效計算分配數；另 50%則依最近一年(110)年底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分配。本部於扣除辦理本案之業務相關費用後，其餘全數分配予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計畫之用。

## (二)計畫審查

本部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申請計畫辦理之目的、主(協)辦單位、計畫辦理期程、預計補助對象(含其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補助項目及標準、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表、經費概算表之估算及預期效益之評估等。

書面審查完竣後，即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邀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委員、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本部衛生福利業務相關單位代表，擔任複審小組委員，本部社會保險司司長擔任

複審小組召集人，組成複審小組，就申請計畫補助內容(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執行方式)、預期執行效益、計畫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申請額度是否合宜等事項加以審查。

### (三)計畫核定結果

本部 112 年度受理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 20 件計畫，經本部初審、複審，並就計畫審查結果提報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下稱公彩小組)第 73 次會議核備通過後，112 年度運用計畫獲配經費(4,000 萬元)全數分配完畢，計畫核定數為 4,000 萬元(含 20 件一般性計畫核定總數 3,854 萬 7,000 元，及本部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員人事費與執行實地查核訪視作業所需之相關費用計 145 萬 3,000 元)，各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84 萬 8,000 元。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45 萬 3,000 元。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37 萬 8,000 元。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43 萬 6,000 元。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為 624 萬 3,000 元。
6. 基隆市衛生局申請「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3 萬 1,000 元。

7. 新竹市衛生局申請「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5 萬 7,000 元。
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2 萬 6,000 元。
9.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71 萬 1,000 元。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新竹縣 112 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7 萬 7,000 元。
1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苗栗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2 萬 8,000 元。
12. 彰化縣衛生局申請「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76 萬 3,000 元。
1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55 萬 2,000 元。
14. 雲林縣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20 萬 9,000 元。
15. 嘉義縣衛生局申請「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76 萬元。
1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38 萬 5,000 元。
17. 臺東縣衛生局申請「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89 萬 6,000 元。

18. 花蓮縣衛生局申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21 萬 9,000 元。
1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澎湖縣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8 萬 5,000 元。
20. 金門縣衛生局申請「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9 萬元。

###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核定數 (元)	執行數 (元)	協助人數 (人)	協助人次 (人次)	經費執行率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848,000	5,848,000	4,227	32,403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453,000	1,453,000	264	2,552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5,378,000	5,378,000	496	4,875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436,000	3,436,000	621	6,576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6,243,000	6,243,000	637	4,074	100%
基隆市衛生局	531,000	492,401	31	164	93%
新竹市衛生局	557,000	557,000	79	963	1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426,000	426,000	61	1,375	10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711,000	711,000	148	168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477,000	477,000	58	296	1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428,000	428,000	30	64	100%
彰化縣衛生局	3,763,000	3,763,000	215	253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552,000	1,552,000	191	797	100%
雲林縣衛生局	1,209,000	1,209,000	136	317	100%
嘉義縣衛生局	760,000	760,000	83	248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3,385,000	3,385,000	429	3,779	100%
臺東縣衛生局	896,000	896,000	109	152	100%
花蓮縣衛生局	1,219,000	1,219,000	126	133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85,000	185,000	13	20	100%
金門縣衛生局	90,000	15,549	15	60	17%
辦理本案之臨時人力、執行本計畫實地查核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53,000	1,485,412	-	-	-
<b>合計</b>	<b>40,000,000</b>	<b>39,919,362</b>	<b>7,969</b>	<b>59,269</b>	<b>99.80%</b>

###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4,00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 3,991 萬 9,362 元，20 件申請計畫中，除少數縣市(基隆市及金門縣衛生局)經費未用畢外，其餘計畫均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 99.80%，共協助 5 萬 9,269 人次(7,969 人)。

### 肆、計畫執行檢討

####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計畫執行情形符合原訂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 二、改進意見

前一(111)年度，部分縣市(桃園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衛生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民眾就醫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經費未能執行完畢，迄 112 年度已有明顯改善，計畫總執行率達 99.80%，協助 5 萬 9,269 人次，均較 111 年(92.97%，5 萬 7,793 人次)提升。

至 112 年度經費未能執行完畢之縣市，其中基隆市衛生局雖未執行完畢，其執行率已超過 9 成(92.73%)；金門縣衛生局則因其補助資源相對豐富，優先使用其他補助經費。至計畫賸餘款項業依規定照數繳回基金滾存，俟經財政部公彩小組會議同意後，可再用於未來年度之協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充分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另因受制於本計畫經費總額難以提升，弱勢民眾就醫補助需求仍殷，各單位經費執行進度超前之情形亦愈頻繁，本部除

採書面方式外，亦於實地查核時，針對計畫經費使用進度超前一節提醒並請其積極轉介或連結相關社福資源予以協助，各縣市亦配合辦理。

本(112)年度於疫情緩和及解封後，民眾生活已步向常態，針對有就醫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其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經濟負擔，維護其健康權益，112年度共協助5萬9千餘人次，受惠者眾，符合本計畫目標及經費用途主軸，充分展現回饋金的公益性質。本部自98年申請本經費以來，歷年執行率皆達9成以上，此經費實為維護弱勢民眾健康之重要補助資源，本部仍將持續積極辦理，以完善政府對弱勢民眾之照護，懇請委員於未來年度經費核給時給予充分支持。